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要求就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由施清流先生及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58條發出之要求通知(「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下文轉載之普通決議案。施清流先生及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聲稱於發出要求通知之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

- (1) 動議罷免鄭浩江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2) 動議罷免趙小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運營總裁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3) 動議罷免朱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4) 動議罷免程彬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5) 動議罷免蔡思聰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6) 動議罷免林國昌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7) 動議罷免高煜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8) 動議罷免劉聞靜先生[原文如此]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9) 動議罷免李敏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10) 動議罷免任何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發出要求之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間（此期間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結束）獲委任之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11) 動議委任仇沛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12) 動議委任游弋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13) 動議委任陳敏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14) 動議委任李保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及

(15) 動議委任高亞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該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

董事會將按照要求通知及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